www.shfzb.com.c

# 家暴男异国施暴 签下和解协议不认账

### 法院判决协议有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4年前,陆冕向林晓燕挥起了拳头,遍体鳞伤的林晓燕在英国街 头失声痛哭,陆冕也因为家暴被捕......

念及夫妻旧情,林晓燕却最终 放弃了控告,陆冕的母亲与林晓燕 一方签署了一份 25 万元的赔偿协 议,陆冕被从轻判处了 16 个月的 刑罚。

4年后,已经离异,天各一方的林晓燕与陆冕又一次"重逢",只是这次他们在法庭之上"短兵相接"。原来,当初决定陆冕命运的那份赔偿协议只履行了10万元,在陆冕出狱后,他便不再认账。于是,林晓燕向前夫举起了法律武器,将陆冕告上了法院。

这份赔偿协议是否有效,又能 否撤销?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 巨痛!

#### 异国街头的家暴

陆冕与林晓燕原本是一对夫妻。尽管因为性格原因,婚姻中两 人不乏火药味,但真正将这段婚姻 推向末路的,却是陆冕的一次家庭 暴力。

2015年11月, 陆冕与林晓燕 起飞往英国度假。在英国期间, 两人再次发生了口角, 陆冕对妻子 大打出手。林晓燕被他打伤至左眼 底骨破裂,并眼底肌掉落而导致视 觉困难并重影,长期疼痛。被家暴 后,委屈不已的林晓燕忍不住在英 国街头放声大哭。当地路人发现了 伤痕累累的林晓燕, 主动报警并叫 来救护车帮助。林晓燕在医院检查 后,发现眼珠白部出现而块,左脸 大部分肿胀并淤紫疼痛,鼻部大量 出血,并由于头部被打导致脑震荡 而连续呕吐。由于涉及暴力,英国 医院里的随行警察与司法鉴定医生 均在场为林晓燕全身伤处拍照取 证,以备档。陆冕也因为家暴被警

林晓燕回忆,警察告诉她,根据英国法律,侵犯妇女会惹大麻烦,如她出庭指控被告陆冕,陆冕至少要被判处14年以上有期徒刑。

#### 协商

#### 一纸赔偿协议换来轻判

"他在拘留期间不能工作,他 也因为这次动手付出了代价。"林 晓燕表示,尽管陆冕的动手毁了这 段婚姻,但两人多年的感情,她也 不愿陆冕就此在牢狱中度过生命中 最黄金的十几年。

于是,当公婆为了儿子的前途 来找林晓燕一方协商时,林晓燕一 方表示,如果对方以赔偿作为真诚 的道歉,在获得合理的补偿后,愿 意撤除案底,帮其保释。

最终,双方协商赔偿金额为25万元。25万元分两次支付:在撤案前需交付10万元,余款15万元可在陆冕出狱后付清。林晓燕也保证,不会在回国以后与陆冕离婚时再有一分钱的纠纷,并不再追究日后眼睛的康复影响问题。

由于陆冕和林晓燕都在英国, 开庭时间紧迫,因此委托双方国内 家长代收和代签此协议。本协议一 式两份,双方家长代表签名并按手 印后即生法律效力。在支付了10 万元赔偿金后,林晓燕撤销了控 诉。陆冕最终因为伤人被英国法院 判处了16个月有期徒刑。

#### 毁约!

#### 协议被指无效 拒付余款

"这份协议根本是无效的,是 她胁迫我的母亲签订该协议。"然 而,在林晓燕口中的"情谊之举" 却被陆冕看做了"趁火打劫"。因此, 在出狱后,陆冕拒绝按协议支付余 款15万元。直至2018年,两人离 婚,这笔账成为两人最后的牵绊。

陆冕告诉法官,这份协议书是林晓燕通过不断发短信等,敲诈、胁迫自己的家人签订的。"起先林晓燕要求 100 万元,后来降低到50 万元,最后到25 万元。"陆冕认为,他的刑期和林晓燕的身体伤害可以抵偿。而林晓燕在英国以民事伤害提起诉讼,英国法院也不会受理。他是2017年3月刑满释放回国后,才知道赔偿协议书的存在,当即表示不同意该协议,只是诉讼需到沈阳去,他觉得麻烦,故没有行使过撤销权。

更让陆冕耿耿于怀的是,林晓 燕并没有按照协议执行,协议中约 定她应在英国撤出案底,但她并未 撤出案底,也未协助其出狱。陆冕 还表示,林晓燕及其家人存在重大 的诚信问题,在英国做的笔录是伪 造及夸大,并以此来敲诈钱款,他 的母亲受到上述胁迫才签订协议。

#### 判决:

#### 法院认定协议有效

那么这份困扰陆冕和林晓燕的

赔偿协议是否有效,又能否撤销呢?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协议是否有效,根据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在此案中,《赔偿协议书》显然不符合上述情形。另外,在上述协议书签订之前,双方父母已经就此事有过沟通,虽然陆冕表示协议书的签订其并不知晓,但签订者是其母亲,该代理符合表见代理的情形,故法院认定《赔偿协议书》有效。

其次,关于上述协议书是否可撤销,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同时法律又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內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此案中,陆冕认可其2017年回国即知晓协议书的存在,至其提出该协议书可撤销已超过1年,可见,陆冕在除斥期间未行使相关撤销权,故对陆冕认为该协议书可撤销的意见,法院不予采信。(文中均系化名)

## 解聘后没来上班员工被"两次开除"

公司补偿不许赖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解聘后没来上班竟然算旷工,并因此被公司第二次解聘?短短半个月,冉小姐被公司解聘两次,只因公司不想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二审认定该公司于第一次将解聘通知书送达冉小姐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向冉小姐支付补偿金。

#### 员工被解聘后"旷工"三天 遭公司二次解聘

冉小姐失业了。她就职的云天公司给她发送了一份《员工解聘通知书》,表示因经营状况的原因,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冉小姐很快接受了被解聘的现实,当月 6 日即着手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与云天公司就劳动合同解除后的补偿事宜进行协商。然而连续谈了两天,双方也没能达成共识。于是,冉小姐申请了劳动仲裁。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冉小姐连续三天收到云天公司 发来的电子邮件,内容均为冉小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未正常出勤,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要求冉小姐及时到岗上班。冉小姐感到很疑惑,但并未理会。

2018年9月17日,冉小姐收到一份快递,打开一看,是云天公司寄来的纸质版《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盖有公章。通知书上载明冉小姐"旷工累计超过3天。您的劳动关系于2018年9月17日解除……"

冉小姐很气愤,原来"旷工" 邮件竟是公司为不支付补偿金而埋 下的伏笔。冉小姐再次提起劳动仲 裁申请,要求云天公司支付拖欠的 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仲裁裁决未支持冉小姐主张的补偿金。冉小姐遂提起诉讼,并提供双方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的通话录音作为证据。

#### 法院: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云天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经营不善为由向冉小姐发出劳动关系解除通知,冉小姐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同意接受该决定,该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一审法院遂根据冉小姐在云天公司的工作年限及劳动合同解除前冉小姐的 12 个月平均工资,判决云天公司赔偿冉小姐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2.8 万元。

云天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 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5日的解聘通知 书上交接工作栏内有交接人冉小姐 所属部门主管、运维部工作人员、 行政人事工作人员于2018年9月6日的交接确认签字。

上海一中院认为,解除权属于 形成权,一方当事人一旦作出解除 意思表示并送达相对方即发生法律 效力。云天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 冉小姐出具《员工解聘通知书》,明 确自2018年9月5日起解除与冉小姐 的劳动关系,该解聘通知书自送达 冉小姐即发生法律效力,次日冉小 姐还进行了工作交接。云天公司在 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再于 2018 年 9月17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 知书》,该解除通知对冉小姐已不 发生法律效力。《员工解聘通知 书》中载明云天公司系因公司经营 状况之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冉小姐 认可该解除原因,一审法院判令云 天公司应支付冉小姐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金,并无不当。

,开几个三。 (本文公司名为化名)

## 涉案标的额达1700多万

#### 上海海事法院首次适用外国判例法审结一起大标的涉外合同纠纷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海事公司作为经纪人 促成买卖双方的造船交易合同,没料到,合同履行完毕后要求双方支付佣金被拒。近日,上海海事法院 首次适用英国判例法审结一起与船舶佣金支付有关的涉外合同纠纷。该案原告系注册在塞舌尔共和国的公司法人,涉案标的额达人民币1700多万元,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

原告胜船海事公司作为经纪人 促成了被告中海工业有限公司、被 告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与案 外 人 ( 奚 方 )TRADE AND TRANSPORT INC.(以下简称 TTI公司)签订造船合同,并约定两被告根据买方支付船款的进度向原告支付对应佣金,若造船合同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或被解除,两被告支付剩余佣金的义务立即免除。

在造船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在 美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当地法 院核准,两被告通过公开竞标方式 与新买方签订转让合同,将买方在 造船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 新买方。造船合同履行完毕后,原 告要求两被告支付佣金遭拒,遂诉 至上海海事法院。

案件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各自 提供了由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合议庭仔细审查了双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并逐一分析比较英国法判例,抽取出了适合本案的裁判规则。最后,合议庭审理认为,造船合同转让虽不构成佣金协议失效,但原、被告约定的"买方"付款,应当限定于 TTI 公司 (或代表TTI 公司)付款,由新买方履行造船合同并付款,不符合佣金协议约定的获取剩余佣金的条件,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海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取得良好 的法律效果。据悉,该案是上海海 事法院首次适用外国判例法进行审 理的案件。

## 企业工会费能否被法院强制执行?

专用资金不能简单"一划了之"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银行账户资金由于无需变现,划扣方便等原因,因此直接冻结、划扣银行账户资金也往往成为法院强制执行的首选动作。但是,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如果账户中的资金专用化,如企业的工会费、党费等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则不能简单"一划了之",应当根据账户性质区别对待。

某五金制品厂与某实业公司双方素有业务往来,2017年3月经双方对账,五金制品厂拖欠实业公司近100万元,经实业公司催讨,五金制品厂仅支付20万元,剩余的近80万元久不归还。2018年8月,实业公司将五金制品厂诉至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实业公司同意五金制品厂分期支付欠款,经法院确认当场制作调解书。

但是,五金制品厂却并未按照 调解方案支付剩余欠款。2019年1月,实业公司申请对五金制品厂进行强制执行。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宝山法院于 2019年4月依法划拨了被执行人五金制品厂名下的银行存款 40500元。划拨该款项后,五金制品厂工会委员会对划拨该笔银行存款提出书面异议。原来,该银行存款账户为工会账户,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五金制品厂工会委员会遂制求800元。

宝山法院执行裁判庭审理后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五金制品厂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宝山法院于2019年4月划拨了被执行人五金制品厂名下的银行存款40500元,执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但由于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法官在查询、扣押、冻结、划

拨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时,并不能分 辨出银行账户的开立信息。

现经审查查明,上述账户类别为专用账户,系异议人的工会账户资金,与企业经营资金无关。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不应将工会经费视为所在企业的财产,在企业欠债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划拨工会经费及"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据此,异议人五金制品厂工会委员会的异议请求于法有据。

最终,宝山法院审理后裁定撤销宝山法院于2019年4月划拨被执行人五金制品厂工会账户内款项40500元的执行行为。

宝山法院表示,法院在审理及 执行过程中,不应将工会经费、党 费等专款视为所在企业的财产。在 企业欠债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划 拨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但前提在于 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项资金属于专 项资金。